

概覽

馬來西亞地圖及霹靂州的位置



業 務

我們的營運地點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目標是成為東南亞的首間原鎂生產商。我們已成功取得從白雲石山提取白雲石質石灰岩的20年採礦權，並可選擇續期10年。我們亦正在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建成後我們將能把從白雲石山上開採的白雲石質石灰岩煉製成鎂錠形態的鎂金屬。

據UKM稱，白雲石山的白雲石儲量可為霹靂州鎂冶煉廠供應總計約20,005,480噸白雲石，按估計年產能30,000噸鎂錠計算可維持約58年，或按估計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算可維持約116年。我們亦已取得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其後由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取代)並購入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所需的冶煉廠土地，該冶煉廠估計將具備15,000噸鎂錠的年產能，可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或前後建成投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白雲石山的南山上展開小規模的白雲石採石活動。我們已具備條件於霹靂州鎂冶煉廠建成前增加白雲石的採量。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兼備經驗和必需專業知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可促成CVM項目投入商業生產。於CVM項目進行商業化推廣後，霹靂州鎂冶煉廠將為馬來西亞同行業內的首間企業。

我們的管理層隊伍主要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我們認為彼等的經驗合乎要求。有關經驗部分來自多年參與鎂生產業務(除參與CVM項目外)，而部分來自CVM項目本身已從事三年多的各項工作，並輔之以我們認為與大型、資源型項目(如CVM項目)的成功實施及商業推廣直接相關的其他經驗及活動。三名執行董事為行政總裁Chong Wee Chong先生、負責採礦及勘探的執行董事高齊富先生及負責專項的執行董事Lim Ooi Hong先生。三名高級管理人員為採礦及勘探主管周武先生、鎂冶煉主管溫國強先生及財務主管Ha Bin Khean先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Chong先生、高先生、Lim先生、周先生、溫先生及Ha先生的詳細履歷。

鑑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有關經驗，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條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有關上市資格的溢利及其他規定。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發展業務的潛力主要歸因於結合下列優勢：

-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隊伍**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先前直接參與我們的營運及其他礦業、自然資源或基建項目(包括在中國建立新的鎂冶煉廠)積累了相關經驗。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包括具有豐富採礦經驗及管理知識的成員，管理層隊伍的部分成員熟悉馬來西亞當地的營運環境且擁有管理公眾上市公司的經驗，其中部分人員在中國鎂業的資歷尤深。我們相信，憑藉(其中包括)優厚的薪酬待遇、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持續的培訓計劃，我們將能挽留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隊伍的詳細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能夠從龐大的鎂儲量中獲取經濟利益**

本集團將從事上游鎂採礦業務及鎂錠生產。根據UKM的估計，白雲石山的白雲石總儲量約為20,005,480噸(包括地下儲量)。根據NERI報告，白雲石山能夠為霹靂州鎂冶煉廠供應充足的白雲石供生產鎂錠，按估計年產能30,000噸鎂錠計算可維持約58年，或按估計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可維持約116年。

可直接獲取鎂儲量確保我們將擁有穩定的原鎂供應。我們亦可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並迅速對潛在客戶的需求作出反應，從而於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營運後盡量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致力於實現CVM項目的長期成功**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CVM已為CVM項目投入總計約2.079億港元的巨額投資。除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償付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向KFHMB償付次級融資，並於採礦協議期間向HPC每月償付最少30,000馬幣(相等於約67,797港元)的專利權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後不會就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產生任何重大承擔。有關我們的資本開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

務資料」一節歷史及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的細分賬。我們致力於盡早實現全面營運並賺取溢利。就此而言，我們已取得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及KFHMB的財務支援，分別以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次級融資的方式為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提供資金，並已委任專業承包商及顧問監督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基礎設施及物流支援系統建設。我們的主要股東及管理層團隊決心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一家東南亞領先及卓越的鎂生產商。

- **我們與享負盛名的潛在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鋼合金行業及其他行業的五個不同實體(其中部分為知名公眾上市公司)就大量鎂錠簽署承購協議。我們根據上述大部分承購協議供應鎂錠並無固定時限，並且只要我們仍與該等潛在客戶有業務往來，即繼續有效。這樣可確保我們產品於霹靂州鎂冶煉廠全面投產後的穩定需求。倘我們於不久的將來獲得更多潛在客戶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所需的能力及資源通過增建估計年產能為15,000噸鎂錠的第二條生產線而擴大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規模，以應付我們潛在客戶需求的潛在增長。

- **當地經濟政策對我們有利**

生產有色金屬(如原錠)是馬來西亞政府目前透過MIDA鼓勵的推廣業務及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CVM獲MIDA批准特別獎勵，據此，CVM因生產鎂錠及鎂合金而獲豁免依據二零零六年馬來西亞所得稅(豁免)(第11號)法令(Malaysian Income Tax (Exemption) (No. 11) Order 2006)須繳付的法定所得稅10年，而有關的開始日期有待MITI釐定，惟須符合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若干條件。因此，馬來西亞聯邦政府的地方經濟政策目前支持發展鎂錠生產。CVM項目亦預期會吸引當地及國外技術人員並為當地勞工帶來更多就業機會。我們相信，CVM項目將會對馬來西亞(尤其是霹靂州)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儲量

白雲石山發現有鎂儲量，由白色至灰色的白雲石細粒構成。整個山體的岩石結構及顏色均勻一致。白雲石山由南山和北山組成。南山為南北向連綿不斷的丘陵地帶，長度約為750米，高度介乎20米至50米。北山為一座孤山，位於南山以北約450米。北山的高度介乎20米至約80米。

白雲石為含有鎂礦的石灰岩結構，可通過皮江法煉製成純鎂金屬。

白雲石山的鎂儲量通過以白雲石質石灰岩的總噸數乘以石灰岩中鎂的等級（按重量百分比）釐定。UKM報告表明，將地下儲量計算在內，南山約有14,463,824噸白雲石質石灰岩，而北山則約有5,541,656噸。NERI估計，白雲石山能夠向霹靂州鎂冶煉廠供應充足的白雲石生產鎂錠，按30,000噸的估計年產能計，可滿足約58年所需，計算方法如下：

白雲石總噸數(1)：	20,005,480噸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V-80頁
轉化率(2)：	11.5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V-10頁
鎂噸數(3)：	1,739,607噸	(1) / (2)
白雲石儲量可供開採時間 (按估計年產能各為15,000 噸鎂錠的兩條生產線計算)：	(約) 58年	(3) / 30,000

有關(其中包括)UKM對我們的估計儲量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UKM報告。估算我們的白雲石儲量時，UKM曾對白雲石山取樣透過氧化鎂的重量百分比測定礦藏品質。就南山而言，地面氧化鎂的平均重量百分比為19.17%，而地下則為18.59%；就北山而言，地面為20.06%，而地下為19.10%。NERI認為，該氧化鎂重量百分比適於霹靂州鎂冶煉廠使用皮江法生產鎂錠。

本招股章程第171頁的地圖顯示霹靂州白雲石土地的位置。

白雲石山如下圖所示：



白雲石山南山



白雲石山北山

採礦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HPC與CVM訂立採礦協議，據此，HPC授予CVM在白雲石土地開採地表及地下礦藏的獨家權利，惟須受採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採礦協議的期限自CVM開始於白雲石土地投產之日(預期緊隨霹靂州鎂冶煉廠建設完成後)起計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CVM行使選擇權毋須達成先決條件或履行責任，並且毋須就行使採礦協議訂明的選擇權支付額外代價，惟須就在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的每噸白雲石支付經協定的金額2馬幣(相等於約4.5港元)(該金額須每五年檢討一次)。

根據採礦協議，CVM向HPC承諾於採礦協議的期限內每月在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不少於15,000噸白雲石。倘(其中包括)CVM未能遵守或履行採礦協議訂明的責任及承諾或違反採礦協議訂明的責任，而此違約行為自CVM接獲HPC說明違約情況並要求作出相應補救的書面通知當日起45日內未獲補救，則HPC可採取法律行動以對CVM強制執行採礦協議或HPC可以書面通知CVM後終止採礦協議，而採礦協議應即失效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強制履行是法院在出現違約而又不適合以金錢賠償的情況下所裁定的一種公平的補救措施，如要求CVM執行特定行為(即根據採礦協議協定而遭違反的責任)。該等根據採礦協議協定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CVM承諾於採礦協議期間每月在白雲石土地開採不少於15,000噸的白雲石，如下文所披露支付已協定的款項以及CVM須循安全、純熟、高效、勤勉及精工細作的方式開展或敦促開展採礦協議內訂明的所有工程。

鑑於HPC同意向CVM授予採礦權用於開採及提取白雲石土地的白雲石，CVM同意每月按在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的每公噸白雲石向HPC支付專利權費2馬幣(相等於約4.5港元)，惟須按CVM每月最少開採15,000噸白雲石計算支付每月最低金額30,000馬幣(相等於約67,797港元)。每噸2馬幣(相等於約4.5港元)的協定款項將由CVM及HPC每五年檢討一次。經檢討的價格不得低於目前的價格2馬幣(相等於約4.5港元)，惟規定增幅不得低於價格的5%但不得超過10%。增幅百分比將視乎五年期間內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鎂平均價格而定。根

據HPC致CVM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兩份函件，HPC表示同意CVM將每月最低金額由30,000馬幣(相等於約67,797港元)減至15,000馬幣(相等於約33,898港元)的建議，直至白雲石開採及提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全面投入運作為止。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支付每月最低金額15,000馬幣(相等於約33,898港元)而言，我們已就期內在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的白雲石向HPC支付約182,142港元專利權費。

因此，按照採礦協議日後應付最低專利權費的總額達7,200,000馬幣(相等於約16,300,000港元)。

根據採礦協議，CVM須支付及承擔開採及提取白雲石土地的白雲石所產生及／或將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關稅完稅證收取的一切徵費或費用及相關地政機關或土地及礦產部門就開採及搬運及運輸白雲石及因此徵收的罰金或罰款。CVM亦負責於採礦協議的年期內支付白雲石土地產生的年度免役地租，並代表HPC支付白雲石土地產生的額外費用，該款項將從其後到期及應由CVM就所開採的白雲石每月支付的款項中扣除。CVM同意HPC有權委任代表監督白雲石土地的白雲石開採及提取，並同意向HPC支付一筆每月不超過750馬幣(相等於約1,695港元)的款項，作為該代表的津貼。

CVM須(其中包括)：

- 確保CVM為在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白雲石而委任的營運商已取得一切必要的牌照、同意書及批文並遵守一切相關法律法規；
- 在採石活動中採取一切妥善的預防措施以安全、純熟、高效、勤勉及熟練的方式開展採礦協議規定的所有工程，以確保採石場的安全、在採石場營運期間採取充分及妥善的預防措施、充分考慮公眾及參與工程的人員的安全，並就因此產生的一切成本、開支、補償、索償、損失、訴訟及損害向HPC作出彌償；
- 在採石場營運期間提供傾倒材料的措施及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與噪音、煙霧或塵粒有關的保護措施；
- 採取一切預防措施，防止對任何鄰接或附近土地的業主、租戶及／或佔有人及普羅大眾造成任何滋擾、不便、損害、傷害或損失；

業 務

- 聯絡HPC並取得其同意與開發採石場有關的一切事宜(採石活動除外)，並負責任何顧問在編製採石場開發計劃時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成本；及
- 僅將白雲石用於霹靂州鎂冶煉廠。

此外，倘若並無在白雲石土地上發現白雲石或白雲石土地上的白雲石儲量不足以滿足我們於採礦協議期限內的生產需要，CVM可通過向HPC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採礦協議，而CVM須於此後兩個月內騰出白雲石土地。

Ben & Partners認為，CVM有合法權利在白雲石土地開採白雲石，並有權銷售白雲石及保留銷售所得款項。

採礦及採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M及／或採石場承包商已經物色到供開採的白雲石土地，並取得我們進行採石活動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惟每次進行爆破活動所需使用爆炸品的特定牌照除外。

有關我們為於白雲石土地進行採礦活動而已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及我們為確保本集團及承包商(包括採石場承包商)遵守規定所採取的主要措施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行業規例」及「業務－牌照」兩節。

由於白雲石山為地表岩石結構(已經UKM及NERI證實)，適當的採礦方法為採石法。該方法使用經批准的適當爆炸品將岩石炸鬆及炸裂。這些岩石通常被挖掘並裝載至輸送帶送往粉碎機，然後將岩石粉碎成較小石塊。較小岩石隨後轉移至另一輸送帶以粉碎為適合霹靂州鎂冶煉廠送料要求的更小石塊。適當大小為長寬高各為10至30毫米。這些岩石然後由陸路運往霹靂州鎂冶煉廠。董事認為，白雲石土地上的採石過程相比其他礦物(如石油、天然氣及黃金)所涉及的採礦及開採活動較為簡單。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我們已在白雲石山的南山上展開小規模的採石活動，以囤積充足的白雲石供霹靂州鎂冶煉廠建成後使用。由於建立及儲存大量的白雲石原材料存貨並無商業價值，我們僅會於霹靂州鎂冶煉廠落成後開始大規模挖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M並無在白雲石山以外地方從事白雲石礦勘探活動。

作為一項商業事件，我們已選擇將有關白雲石山的採石活動分包予採石場承包商。

採石場承包商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CVM與採石場承包商訂立白雲石開採及提取協議以在白雲石土地上進行採石活動。該協議的有效期為自CVM發出開工通知之日（預期緊隨霹靂州鎂冶煉廠建設完成後）起計5年，CVM可選擇按照雙方將予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將該協議續期5年。根據協議，採石場承包商同意於該協議的期限內每月從白雲石土地挖掘、開採及搬運不少於15,000噸白雲石，然後將白雲石交付予霹靂州鎂冶煉廠。後續年度交付的白雲石的任何延期或數量重訂須以CVM於年度結束前不少於3個月向採石場承包商發出的書面通知為準，惟規定白雲石土地上有充足的白雲石可開採最低數量15,000噸。採石場承包商將按其挖掘、開採、搬運及交付的每噸白雲石向我們收取協定費用30.50馬幣（相等於約68.9港元）（包括交付成本）。

CVM亦須承擔並支付政府徵收的適用於白雲石挖掘、開採、搬運及交付的一切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費用及收費。此外，倘若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發佈的官方資料改變柴油價格，採石場承包商將有權就價格變化提出不超過現有價格10%的額外索償。倘若變化超過10%，CVM及採石場承包商將相互認可額外索償。

根據協議，採石場承包商須向CVM供應及交付符合CVM所規定的規格的白雲石。除就該等經開採符合規格的白雲石付款的責任外，CVM不負責提供採石場承包商在白雲石土地開展採石活動所用的任何廠房、機器、卡車及炸藥。倘若交付予CVM的白雲石不符合CVM的要求及規格及／或從白雲石土地以外的其他採石場開採及提取，CVM有權拒收已交付的白雲石。從白雲石土地開採的遭拒收的白雲石將仍為CVM的財產並送回白雲石土地，而並非從白雲石土地開採的其他遭拒收的白雲石將立即由採石場承包商從霹靂州鎂冶煉廠運走。抽樣及分析測試結果的副本將於測試後14日內送交採石場承包商。倘分析結果與規格

及／或實際重量與發票內所述的重量存在重大差異，CVM須向採石場承包商發出相關差異的書面通知，雙方須在採石場承包商收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會面解決此差異。就該等發票應付予採石場承包商的一切款項應由CVM扣押，以待解決此差異。

採石場承包商亦須就挖掘、開採、搬運及向CVM交付白雲石取得並提供一切相關文件、批文及牌照，否則採石場承包商須就CVM可能因此蒙受或產生的一切直接及／或間接費用、損失、損害、收費及開支向CVM負責。採石場承包商亦須就CVM可能由於或在向CVM交付白雲石過程中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索償或負債向CVM作出彌償並使其獲得彌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石場承包商已取得霹靂州土地管理局發出有關在白雲石山開展採石工程的書面批准、土地法令所規定的採掘、移除及運輸石料許可證及霹靂州土地管理局的批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獲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原則上批准使用爆炸品。使用爆炸品的特定牌照詳細載列於某一日期購入及使用的爆炸品實際數量，且僅可於爆炸品使用當日亦即進行爆破活動當日取得。

倘若採石場承包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協議向CVM交付任何白雲石，CVM可選擇(i)接納採石場承包商在未能交付白雲石後3個營業日內提出的建議，在不同時間或根據其他安排以其他方式從其他來源向CVM交付與其未能交付的白雲石相似的白雲石數量；或(ii)倘若採石場承包商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出建議或倘若在規定的時間內提出建議但CVM無法接納建議的條款，則CVM可從另一來源取得白雲石，採石場承包商須負責承擔CVM在取得白雲石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除任何一方在違約情況下(包括違反協議或無力償債事件)終止協議的權利外，協議內並無訂明以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協議的其他規定。

據董事所知，採石場承包商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是經營採石場承包商業務。採石場承包商一直從事有關住宅項目的採石工程以及石灰石的開採及營銷，亦參與各種採石項目，如作為採錫活動中的反鏟挖掘機營運商、租賃挖掘機及拖拉機、以及買賣礦砂及石骨料。

業 務

據董事所知，採石場承包商由Ong Ee Seng、Ong Jit Seng及Ong Eng Seng各自擁有33.33%。Ong Ee Seng、Ong Jit Seng及Ong Eng Seng為採石場承包商的董事並為獨立第三方。

採石場承包商已就其他目的(如為玻璃製造商及農業用途)在白雲石山附近的一座白雲石山從事白雲石採掘達十餘年，因而對霹靂州的白雲石山十分熟悉。

我們擬利用採石場承包商的技能及專業知識確保採礦業務遵循嚴格的安全標準及符合嚴格的環保規例。作為我們對採石活動進行內部監控的一部分，我們的員工將進駐白雲石土地以確保(i)採石場承包商正確採掘白雲石質石灰岩並加工成所需的尺寸；(ii)從其他大小不一的石塊、副產品或廢品中適當地分離石灰石；(iii)採石場承包商妥善存儲白雲石質石灰岩；及(iv)採石場承包商及時將白雲石質石灰岩付運霹靂州鎂冶煉廠供進一步加工。

CVM項目的融資

為向CVM項目的發展提供資金，CVM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自BPMB取得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自KFHMB取得次級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取得新CVM項目融資貸款以取代舊CVM項目融資貸款。下表概述舊CVM項目融資貸款、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的主要條款：

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及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主要條款

	舊CVM項目融資貸款	新CVM項目融資貸款
貸款目的	第一筆融資 為擔保向次級債權人KFHMB 支付款項以按照EPC合約的規定 為CVM項目進行興建工程及 購買設備	融資A 可轉換為定期貸款融資-i (「TF-i 1」)的銀行擔保融資-i (「BG-i」)，為擔保向次級債權人 KFHMB支付款項以按照EPC合約 的規定為CVM項目進行興建工程 及購買設備

業 務

	舊CVM項目融資貸款	新CVM項目融資貸款
	<p>第二筆融資 為購買冶煉廠土地、進行地盤基建及土壤改善工程提供部分資金</p>	<p>融資B 定期貸款融資i(「TF-i 2」)，為贖回舊CVM項目融資貸款中供收購冶煉廠土地、進行地盤基建及土壤改善工程之用的現有第二筆融資，以及為CVM項目所進行的地盤基建及土壤改善工程的餘額提供資金</p>
借款人	CVM	CVM
放款人	BPMB	馬來西亞人民銀行
貸款額	<p>1.42億馬幣(相等於約3.209億港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筆融資：可轉換為定期貸款融資的銀行擔保融資1.15億馬幣(相等於約2.599億港元) • 第二筆融資：定期融資貸款27,000,000馬幣(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 	<p>1.47億馬幣(相等於約3.322億港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A：最高可轉換為TF-i 1 1.178億馬幣(相等於約2.662億港元)的BG-i 1.15億馬幣(相等於約2.599億港元)，包括撥充資本的銀行擔保費 • 融資B：TF-i 2 32,000,000馬幣(相等於約72,300,000港元)
融資類別	<p>第一筆融資：可轉換為定期貸款的銀行擔保融資</p> <p>第二筆融資：定期貸款融資</p>	<p>融資A：可轉換為定期貸款的銀行擔保融資</p> <p>融資B：定期貸款融資</p>

業 務

	舊CVM項目融資貸款	新CVM項目融資貸款
年期	<p>第一筆融資的銀行擔保年期由發出日期起最長有效27個月，而第一筆融資（於銀行擔保獲轉換後）的年期由銀行擔保轉換日期（「轉換日期」）起計為期10年</p> <p>第二筆融資的年期由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最長10年，包括24個月寬限期</p>	<p>BG-i的年期由發出日期起最長有效24個月，而融資A（於銀行擔保獲轉換後）的年期由BG-i轉換日期（「轉換日期」）起計為期10年</p> <p>融資B的年期由首個貸款支付日期起計最長10年，包括12個月寬限期</p>
利率（舊CVM項目融資貸款）／溢利（新CVM項目融資貸款）	<p>第一筆融資（於銀行擔保獲轉換後）及第二筆融資須繳付高於實際資金成本的2.0%年利率（實際為每年8.25%）</p>	<p>融資A（於BG-i獲轉換後）及融資B可享有的邊際溢利為CVM應付「識別資產」（就融資A而言）或「特定資產」（就融資B而言）的售價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就「識別資產」（就融資A而言）或「特定資產」（就融資B而言）付出的購買價之間的差額。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所賺取溢利的內部回報率為每年8.50%</p>
其他主要費用	<p>CVM於接納要約書後須撥付融資的0.20%（284,000馬幣或約641,808港元）作處理費</p> <p>CVM須每年支付第一筆融資所發出的銀行擔保本金額的1.0%作為銀行擔保費</p>	<p>CVM於接納要約書後須撥付融資的0.125%（187,221馬幣或約423,098港元）作處理費</p> <p>就融資A而言，CVM須每年支付BG-i本金額的1.2%作為銀行擔保費</p>

業 務

	舊CVM項目融資貸款	新CVM項目融資貸款
本金還款期	第一筆融資須由轉換日期後第三個月起按季度分40期等額償還。第二筆融資須於首次提款日期後第27個月起按季度分32期等額償還	TF-i 1須於轉換日期後第一個月起至年期屆滿止期間分120期按月償還。融資B須於首個貸款支付日期(即融資B首次提款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寬限期後分108期按月償還
金融契約	不適用	金融契約包括(但不限於)： FSC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VM須確保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運後12個月起計的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整個年期內FSCR不得低於1.50倍• 倘CVM決定宣派任何股息，則CVM須確保於宣派股息前及後，於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運作後首個年度按照綜合集團基準計算的FSCR(扣除股息前及扣除股息後)不得低於1.50倍，而由第二個年度起，則不得低於2.0倍

業 務

舊CVM項目融資貸款

新CVM項目融資貸款

- 倘按照綜合集團基準計算的FSCR (扣除股息前及扣除股息後) 超過5.0倍，除每月分期付款外，CVM須利用可動用現金流量提早償還至少六個月的本金額
- 倘FSCR未能達到特定水平，則CVM須於宣派任何股息前事先取得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同意

擔保人

HWGB

上市前－

由HWGB及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上市後－

僅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HWGB的公司擔保將被解除

業 務

	舊CVM項目融資貸款	新CVM項目融資貸款
抵押品	<p>抵押文件涵蓋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舊融資協議• 冶煉廠土地轉讓書• CVM於與CVM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的轉讓契約• 債券契約• HWGB的公司擔保• CVM於與CVM項目有關的履約保證／竣工擔保的一切權利、權益、利益及所得款項的轉讓契約• CVM作為其CVM項目業務一部分而承購的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的轉讓契約• CVM所有承購所得款項的轉讓契約	<p>抵押文件涵蓋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融資協議• 第一方第一固定法定抵押• HWGB的公司擔保•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債券契約• CVM於與CVM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的轉讓契約• CVM作為其CVM項目業務一部分而承購的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的轉讓契約• CVM所有承購所得款項的轉讓契約• 就收入賬戶及收入賬戶的進賬款項簽署的轉讓契約，以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授出擔保

KFHMB次級融資的主要條款

- KFHMB次級融資的目的**
1. 根據名為委任代理式信用證-I融資(「WLC」)及成本加利潤銷售式信用證-I融資(「MLC」)的信貸融資發出信用證(「信用證」)，用於購買設立霹靂州鎂冶煉廠所需的設備及機器
 2. 發出提貨擔保，用於在收到根據WLC及MLC開出的運輸單據正本前進行貨物／設備／機器清關
 3. 用於在從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收到為清算BG-i而支付的款項前，償清於信用證到期時應付的WLC/MLC款項(「MTQ1」)
 4. 用於就CVM項目的承包商所承擔的土木結構、機械及工程任務付款(「MTQ2」)
 5. 用於預定信用證美元匯率(「外匯融資」)

借款人 CVM

放款人 KFHMB

業 務

貸款額 1.156億馬幣(相等於約2.612億港元)，包括：

信貸融資	金額(馬幣)	港元等額 (約數)
a WLC/MLC	78,000,000#	176,271,186#
b 提貨擔保	78,000,000#	176,271,186#
c MTQ 1	78,000,000#	176,271,186#
d MTQ 2	22,000,000	49,717,514
e 外匯融資	15,600,000	35,254,237
	115,600,000	261,242,938

融資a、b及c可相互轉換，一次性可最多提取78,000,000馬幣(相等於約1.763億港元)

融資類別 信用證、提貨擔保、定期貸款及外匯融資

年期 WLC/MLC
各信用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自首次發出該信用證日期起計24個月

提貨擔保
自發出日期起計最長6個月

MTQ 1及MTQ 2
供CVM自首次購買交易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使用

外匯融資
按年檢討循環再用

溢利／佣金 WLC/MLC
按信用證金額計算每月0.1%或其中的部分，每次發出的最低費用為100馬幣(相等於約226港元)

提貨擔保
於提款日期釐定

業 務

MTQ 1及MTQ 2

可享有的邊際溢利為CVM應付售價與KFHMB付出的購買價之間的差額。KFHMB所賺取溢利為KFHMB的銀行融資年利率另加2%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利率為8.75%)

根據次級融資協議，售價及購買價指KFHMB接納的該等回教教義產品與期貨。

其他主要費用

CVM於接納要約書後須支付結構費1,150,000馬幣(相等於約2,600,000港元)

還款期

MTQ 1 及MTQ2須於KFHMB清償BG-i(將於霹靂州鎂冶煉廠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落成及達成銀行擔保條件時清償)後悉數償還。

金融契約

不適用

擔保人

本公司

抵押品

抵押文件涵蓋以下內容：

- 融資協議
- 來自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的銀行擔保1.15億馬幣(相等於約2.599億港元)
- 來自本公司的公司擔保1.156億馬幣(相等於約2.612億港元)
- 來自本公司的一般投資賬戶1,500,000馬幣(相等於約3,400,000港元)
- 抵押證書及對銷函件
- 不抵押保證契約
- 承諾函件

舊CVM項目融資項目的CVM項目融資、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及新CVM項目融資貸款於下文所載各段詳細解釋。

舊CVM項目融資貸款

為向在冶煉廠土地上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及根據CVM項目擬進行的相關業務活動(包括非EPC場地基礎設施、土質改良工程、購買設備及其他附帶成本)提供資金，CVM與BPMB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舊融資協議，據此，CVM自BPMB取得總額為1.42億馬幣(相等於約3.209億港元)的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包括上文舊CVM項目融資貸款主要條款概要所載的第一筆融資及第二筆融資。於獲發銀行擔保前，舊CVM項目融資貸款的第一筆融資須首次按其發出的銀行擔保本金額每年支付1.0%的擔保費。第一筆融資(於銀行擔保獲轉換後)及第二筆融資所需的定期貸款融資將須繳付高於實際資金成本的2.0%年利率(實際為每年8.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贖回舊CVM項目融資貸款並以下文所述的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再融資時，我們已從第二筆融資中支取約26,600,000馬幣(相等於約60,100,000港元)用於購買冶煉廠土地、霹靂州鎂冶煉廠周圍的保安籬笆、土質改良工程及基礎設施工程。

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CVM取得KFHMB授予的次級融資合共1.156億馬幣(相等於約2.612億港元)。次級融資包括信用證融資78,000,000馬幣(相等於約1.763億港元)、提貨擔保融資78,000,000馬幣(相等於約1.763億港元)、MTQ1融資78,000,000馬幣(相等於約1.763億港元)、MTQ2融資22,000,000馬幣(相等於約49,700,000港元)及外匯融資15,600,000馬幣(相等於約35,300,000港元)。誠如上文KFHMB次級融資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信用證融資、提貨擔保融資及MTQ1融資可相互轉換，一次性提取該等融資最多以78,000,000馬幣(相等於約1.763億港元)為限。該等次級融資銀行信貸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KFHMB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我們須按浮動年利率2.0%另加KFHMB的銀行融資利率繳付利息。根據總融資協議，KFHMB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改及／或增加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溢利率、額外收費、賠償費及其他所載費用，以及所授融資的金額或形式或自次級融資取消一項或以上融資或新增兩項或以上融資。

新CVM項目融資貸款

在籌備重組及上市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CVM向BPMB提出申請，尋求銀行批准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CVM的唯一股東兼控股公司，CVM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借用短期貸款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上市前HWGB給予的墊款，並於上市後以本公司取代HWGB作為舊CVM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公司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BPMB發出拒絕本公司申請的函件，惟並無列明拒絕的理由。

為確保我們能夠有資金來源為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撥資，CVM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新融資協議，據此，CVM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取得新CVM項目融資貸款，貸款總金額為1.47億馬幣（相等於約3.322億港元），包括上文新CVM項目融資貸款主要條款概要所載的融資A及融資B。

目前仍在運作、由KFHMB授予的次級融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有關次級融資之前亦由BPMB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後以融資A項下由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銀行擔保取代，KFHMB為該銀行擔保的受益人。

融資A包括為擔保KFHMB提供款項供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及根據EPC合約購置供發展用設備而授予總額1.15億馬幣（相等於約2.599億港元）的款項，及就CVM應付的銀行擔保費用而授予最高總額2,776,560馬幣（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款項。已轉換銀行擔保費用以成為融資A項下的部分主要TF-i 1。

融資B項下的TF-i 2乃為贖回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及為CVM項目下所進行地盤基建及土壤改善工程的餘額提供部分資金而授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已被全數贖回，並已從新CVM項目融資貸款融資B項下提取款項總額約30,000,000馬幣（相等於約67,800,000港元）。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條款，在將BG-i轉換為TF-i 1後，馬來西亞人民銀行（作為融資A的財務擔保人）須首先按遞延付款條款以「銷售價」175,231,295馬幣（相等於約3.96億港元）將「識別資產」（相當於融資A項下貸款分期付款的總額）售予CVM，並緊隨其後按現金條

款以「購買價」117,776,560馬幣(相等於約2.662億港元)(即融資提取款項)向CVM購回識別資產。「銷售價」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相當於CVM承擔的利息部分約57,454,735馬幣(相等於約1.298億港元)(即伊斯蘭融資條款下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的「溢利」)。融資A的實際利率為每年8.5%。

就融資B而言，馬來西亞人民銀行須首先按遞延付款條款以「銷售價」49,794,386馬幣(相等於約1.125億港元)將「特定資產」(相當於融資B項下貸款分期付款的總額)出售予CVM，其中包括購買價32,000,000馬幣(相等於約72,300,000港元)(即融資提取款項)以及其利息部分約17,794,386馬幣(相等於約40,200,000港元)(即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的「溢利」)。融資B的實際利率為每年8.5%。

「識別資產」及「特定資產」指由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法定實益擁有的 Angkasaraya Development Sdn Bhd股份，用以促進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擬進行的交易。就該等融資而言，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已識別按遞延償還基準以「較高價」向CVM出售的該等資產，並於緊隨其後按新融資協議的現金條款以「較低價」購回。「較高價」及「較低價」之間的差額為撥充資本的銀行費用或「溢利」(按傳統銀行計算方法，即等於銀行利息)。馬來西亞人民銀行進行的銷售並不涉及資產的實質轉讓，購回亦於緊隨銷售後完成。「較高價」及「較低價」的字眼乃用於說明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條款及結算。謹請注意，根據伊斯蘭法律，「利息」(「interest」或「riba」)一詞乃禁止使用。

融資A項下的BG-i由授出日期起最長有效二十四個月，而TF-i 1的年期由BG-i轉換日期起計為期10年。應就BG-i(最低年期為一個月)支付每年1.2%的佣金，並由融資A授予日期至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所授予每項擔保的轉換日期撥充資本。銀行佣金及銀行擔保費用已撥充資本，據此金額已於BG-i清算後轉換，以成為融資A項下主要貸款117,776,560馬幣(相等於約2.662億港元)一部分。

融資B項下的TF-i 2的年期為10年(包括為期12個月的寬限期)，於寬限期內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會將利息撥充資本。

作為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抵押品，CVM已(其中包括)藉著將冶煉廠土地的土地及將於其上興建的廠房樓宇作出第一固定法定抵押、將承購協議所產生的所得款項轉讓予其潛在客戶、以CVM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作出固定及浮動法定抵押、轉讓與CVM項目有關的所有CVM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轉讓CVM作為其CVM項目業務一部分而承購的保證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及就指定收

入賬戶及收入賬戶的進賬款項簽署合法轉讓書，以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授出擔保。此外，於上市前，HWGB已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授出公司擔保，此項擔保將會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我們授予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的公司擔保代替。

除本公司作出的額外公司擔保以及收入賬戶及收入賬戶內的進賬款項轉讓書外，CVM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提供的抵押品大致上與根據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向BPMB提供的抵押品相同。此外，舊CVM項目融資貸款擁有履約保證／竣工擔保的轉讓書，該轉讓書並非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抵押品。

還款時間表

由新CVM項目融資貸款授予日期起至轉換融資A項下的BG-i日期為止，於銀行擔保期間內應付的所有擔保費用應撥充資本，並計入貸款償還金額的計算之內。由BG-i轉換日期起直至融資A年期結束時，須按月支付所有應付利息。融資A的「銷售價」175,231,295馬幣（相等於約3.960億港元）須由BG-i轉換日期起計首個月起分120期分期付款按月支付。第1期至第119期分期付款的每期還款金額為1,460,261馬幣（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而第120期分期付款的還款金額則為1,460,236馬幣（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融資A的實際利率為每年8.5%及估計就120期分期付款支付的利息總額約為57,454,735馬幣（相等於約129,800,000港元）。每月還款須於每曆月結束時償還。首期每月分期付款須於首個貸款支付日期（即BG-i清算或轉換之日）同月開始計算。

融資B的「銷售價」49,794,386馬幣（相等於約1.125億港元）須於為期12個月的寬限期後分108期分期付款按月支付。第1期至第107期分期付款的每期還款金額為461,060馬幣（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而第108期分期付款的還款金額則為460,966馬幣（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融資B的實際利率為每年8.5%及估計就108期分期付款支付的利息總額約為17,794,386馬幣（相等於約40,200,000港元）。每月還款須於每曆月結束時償還。首期每月分期付款須於首個貸款支付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融資B首次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寬限期後開始計算。

收入賬戶

CVM須於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年期於馬來西亞人民銀行開設一個收入賬戶並一直持有，以處理因CVM經營業務所收取或將予收取的全部所得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承購協議的所得款項)的匯款及／或存款。此外，在強制執行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抵押時，就該收入賬戶的進賬款而言，相對於CVM其他債權人，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擁有優先權。

在全數贖回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後，上述收入賬戶將會取消及任何多出餘額則會退回予CVM。

收入賬戶應僅由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操作，而收入賬戶內的款項須按以下方式應用：

- (1) 償還因融資A及融資B而產生的每月分期付款；
- (2) 須於任何時間存有一筆金額相當於一期每月分期付款的款項；及
- (3) 於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及償還融資A及融資B項下的所有每月分期付款後，將款項轉賬至CVM本身的銀行賬戶。

由於我們僅需在任何時間於賬戶存放金額相等於一個月分期付款的款項用作償還新CVM項目融資貸款，預期開設收入賬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我們可動用任何超出一個月分期付款的金額。

提取機制

新CVM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融資A及融資B的融資提取均須待新融資協議及新CVM項目融資貸款附屬文件所載列的一切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取。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 (a) 須委任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的估值主任，以就擬質押作為抵押品的土地編製估值報告，而該土地的價值不得少於30,000,000馬幣(相等於約67,800,000港元)；及
- (b) CVM須自費委任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接納的獨立核查工程師／質量測量師監督／檢驗CVM項目，當中包括地盤基建的發展工程及土壤改善工程。

在達成提取融資A的所有先決條件後，CVM須在建議發出銀行擔保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內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馬來西亞人民銀行信納的其他文件。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其後將會向次級融資人KFHMB (作為受益人) 發出融資A的BG-i。

在達成提取融資B的所有先決條件後，CVM須在建議提取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內，就每項提取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發出已填妥並簽署的提取通知。就贖回舊CVM項目融資貸款為BPMB的利益提取融資而言，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將額外要求就冶煉廠土地申請私人凍結令，且獲BPMB發出承諾函件將業權文件連同轉讓備忘錄及解除抵押文件交出，並承諾於抵押因任何原因未能登記的情況下退還已付BPMB的款項。就為CVM承包商／供應商／顧問提取融資而言，提取通知必須以相關文件，連同有關發票及馬來西亞人民銀行信納的該等其他文件佐證。所提取金額應為獨立核查工程師發出的已完成工程價值證明書／相關發票或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接納的該等其他文件的90%。新CVM項目融資貸款項下融資B而言的所有款項應直接提取自 (其中包括) 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或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的律師或CVM的承包商／供應商／顧問。

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融資A發出BG-i的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達成，因此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向KFHMB發出BG-i。清算BG-i的先決條件僅會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竣工 (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 後達成。

提取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融資B的先決條件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達成，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已於同日全數贖回。

根據新融資協議，馬來西亞人民銀行保留權利，於其全情酌情視為有需要的時候檢討、收回、取消或更改新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

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用途

在決定以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取代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後，CVM繼續動用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貸款，而非動用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原因為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貸款於CVM取得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前已被逐步提取。在此情況下，CVM嘗試將向承包商發放款項的阻礙減至最低，以避免CVM項目進一步延遲。因此，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結構與舊CVM項目融資貸款相近，並擬跟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一併動用。

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包括：

- (i) 信用證融資78,000,000馬幣(相等於約1.763億港元)，用於購買設立霹靂州鎂冶煉廠所需的機器及設備；
- (ii) 提貨擔保融資78,000,000馬幣(相等於約1.763億港元)，用於在收到根據WLC及MLC融資開出的運輸單據正本前進行貨物／設備／機器清關。提貨擔保的有效期限最長為自發出之日起計6個月，所有過期提貨擔保必須交還KFHMB，在其屆滿時或收到受益人發出KFHMB不再根據提貨擔保承擔責任的通知時取消；
- (iii) MTQ1融資78,000,000馬幣(相等於約1.763億港元)，用於在從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收到為清算BG-i而支付的款項之前，償清於信用證到期時應付的信用證融資；
- (iv) MTQ2融資22,000,000馬幣(相等於約49,700,000港元)，用於就參與霹靂州鎂冶煉廠建設的承包商所承擔的土木結構、機械及工程任務付款；及
- (v) 外匯融資15,600,000馬幣(相等於約35,300,000港元)，用於預定上文(i)項的信用證融資美元匯率。倘若CVM有意動用外匯融資，其授權人員須與KFHMB的財務部透過可接受的通訊方式進行交易，並向KFHMB承諾於未來日期按預定匯率買賣外幣。

自BPM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向KFHMB提供第一筆舊CVM項目融資貸款的銀行擔保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提取78,000,000馬幣(相等於約1.763億港元)的信用證融資項下約13,900,000馬幣(相等於約31,400,000港元)及提取MTQ 2融資22,000,000馬幣(相等於約49,700,000港元)項下的12,700,000馬幣(相等於約28,700,000港元)。在霹靂州鎂冶煉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建成，且BG-i B轉換成TF-i 1前，我們將會繼續根據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提取款項。

冶煉廠土地

根據SAMI可行性研究的結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我們與本公司的現有股東SEDC就以經協定的代價5,662,800馬幣(相等於約12,800,000港元)(乃根據當時的市價每平方呎約2.00馬幣(相等於約4.5港元)釐定)購買冶煉廠土地訂立冶煉廠土地協議。根據冶煉廠土地協議，CVM已(i)於簽署冶煉廠土地協議後向SEDC支付566,280馬幣(相等於約1,300,000港元)的按金及部分付款，(ii)於冶煉廠土地協議訂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SEDC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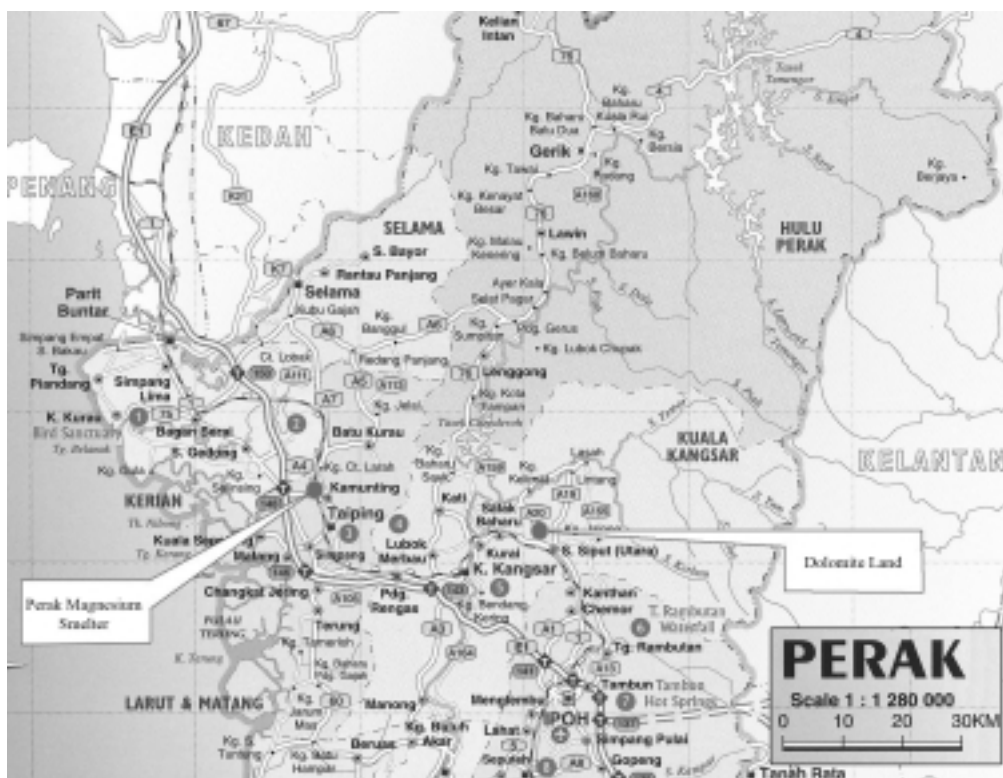
566,280馬幣(相等於約1,300,000港元)的款項，及(iii)於冶煉廠土地協議日期起四個月內向SEDC支付4,530,240馬幣(相等於約10,200,000港元)的款項，其中3,530,240馬幣(相等於約8,000,000港元)乃支付予SEDC的律師Messrs. Rusnah Loh Ng & Co(作為利益相關者於CVM獲轉讓冶煉廠土地在相關土地註冊處辦妥手續後7日內向SEDC發放該款項)。冶煉廠土地的購買價款已全數支付。由於土地所有權已發出及轉讓予CVM，由SEDC的律師Messrs. Rusnah Loh Ng & Co(作為利益相關者)持有的3,530,240馬幣(相等於約8,000,000港元)已根據冶煉廠土地協議發放予SEDC。收購冶煉廠土地的資金以舊CVM項目融資貸款的第二筆融資撥付。同時，HWGB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先期51.16%的CVM股權，並且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增持CVM的股權至5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冶煉廠土地的土地業權並以CVM名義登記。因此，根據馬來西亞土地法例，CVM為冶煉廠土地的登記所有人及合法實益擁有人。

霹靂州鎂冶煉廠

我們目前正在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該冶煉廠距離白雲石土地40公里。

白雲石土地及霹靂州鎂冶煉廠的位置如以下霹靂州地圖所示：



業 務

霹靂州鎂冶煉廠將主要用於通過對從白雲石山開採的白雲石進行加工而生產鎂錠。根據UKM對白雲石山的儲量估計，NERI認為以按30,000噸鎂錠年產能計，總儲量足以為霹靂州鎂冶煉廠供應白雲石約58年，或按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算可維持約116年。我們目前擬建設估計年產能15,000噸鎂錠的首條生產線。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將投資興建第二條估計年產能達15,000噸鎂錠的生產線。第二條生產線將涉及興建額外廠房及設施，包括一間物料煅燒車間、一間材料成球車間、一個水循環池、兩間鎂脫氧車間及一間鎂精煉車間（如下文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詳細佈置圖所示）。第二條生產線（包括安裝機器及設備）的建設時間估計約為九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興建第二條生產線的具體時間表，這將取決於（其中包括）：

- 經已或將與我們訂立承購協議的潛在客戶對鎂錠的需求水平；
- 鎂錠及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
- 可用於撥付建設第二條生產線的資金（包括內部產生的資源及外部借款）。

我們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披露第二條生產線的任何建議建設計劃及投產時間表的詳情。我們亦將於我們的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廠房區域的所有地盤清理、土方工程、土地平整、排水、築路、水網疏導、電話幹線佈建及街道照明工程已經完成。工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修建。預期我們的首條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投入商業營運。我們的管理層將負責監督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營運及管理，詳情將於下文闡述。

業 務

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詳細佈置圖(如下所示)已由EPC承包商設計並由馬來西亞的註冊工程師提交太平(Taiping)市議會。

